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1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依据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体系，保障公司的良好运营与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持独立性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提出建议，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三位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始终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程序合法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

《新点软件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新点软件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

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符合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确认了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素龙、李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判断，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致力于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投资价值及可持续发展水平，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新点软件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